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东音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东音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281.32 万张，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3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1,33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358,668.00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273 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32.00 万元（含 28,1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00万台潜水泵项目	129,198.86	28,132.00
合计		129,198.86	28,13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投入自有资金 101,229,942.06 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设备购置	合计	
1	年产200万台潜水泵项目	129,198.86	9,764.18	358.81	10,122.99	7.84
合计		129,198.86	9,764.18	358.81	10,122.99	7.8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644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8 年 8 月 21 日，东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

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644 号), 认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东音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对东音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东音股份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东音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东音股份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旭东


孙 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